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重訴字第297號

03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06 訴訟代理人 謝惠慈

07 被 告 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兼

10 法定代理人 沈宗賢

11 被 告 沈耿豪

12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
13 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16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17 事實及理由

18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20 為判決。

2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辰鎧國際餐飲顧問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沈宗
22 賢、沈耿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2,00
23 0萬元，借款日期、金額、到期日、利息分別如下：①借款金
24 額1,000萬元部分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25日起至116年
25 1月25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
26 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
27 0.845%加1.755%計為年利率2.6%；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
28 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
29 利率計算，目前利率調整為1.72%加1.755%計為年利率3.4
30 75%。②借款金額400萬元部分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5日
31 起至116年1月25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

還本息，利息計付方式為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【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（目前為1.5%）減1.4%，目前年利率為0.1%】加0.9%浮動計息，目前年利率為1%；並自111年7月1日起，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（目前年利率為0.84%）加1.76%（目前為年利率2.6%），機動計息；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目前利率調整為1.72%加1.76%計為年利率3.48%。③借款金額600萬元部分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5日起至116年1月25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計付方式為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【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（目前為1.5%）減1.4%，目前年利率為0.1%】加0.9%浮動計息，目前年利率為1%；並自111年7月1日起，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（目前年利率為0.84%）加1.76%（目前為年利率2.6%），機動計息；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目前利率調整為1.72%加1.76%計為年利率3.48%。迄今尚積欠本金合計1,036萬7,1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定繳息還本，迭經催討均未置理，依借據約定條款之約定，該借款已視同到期，被告依法自應清償如請求標的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之債務。又被告沈宗賢、沈耿豪為前開借款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借據影本3紙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及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各乙份、利率計算表2份、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單及戶籍謄本各乙份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陳冠廷

12 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 利率
1	1,036,145元	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75%	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4,144,609元			
3	207,346元	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8%	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4	1,866,100元			
5	622,586元	自113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8%	自113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6	2,490,347元			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 20 % 計付違約金。
合 計	10,367,133元			